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712号

罪犯张浩源，男，1985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5日作出(2021)云08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浩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浩源、田红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1日作出(2021)云刑终4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8执549号执行裁定，证实该犯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157.47元，账户余额1552.50元。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普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胡元甲，男，1966 年 9 月 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8 刑初 21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元甲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804075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5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8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2231.5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44元，账户余额348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元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5日